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8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7月3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7月3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中国公民，在我校学习并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 第二章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在籍期间未受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的初步能力。

（三）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0。

**第五条** 全日制本科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同时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可同时授予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应与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证书。

**第六条** 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情况进行审核，并向本科生院提交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本科生院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 **第三章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要求，申请期间未受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毕业当年或取得毕业证书五年内（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学生撰写的学位论文（设计），经学校评审合格。

（三）外国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专业英语四级（TEM-4）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 375 分及以上；

2. 全国英语等级三级（PETS-3）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3. 省级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的学士学位所在专业须为学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设计)等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各校外教学点负责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位申请资格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送学校继续教育办公室。经校继续教育办公室、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学科专业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训练,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在籍期间未受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学位论文,论文应符合相应一级学科培养方案对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按照

全国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主要聚焦实践和应用研究，表明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的能力。

（二）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第一次原创性审查、双盲评阅、答辩、第二次原创性审查等环节，符合所在学科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三）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材料完备，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申请学位信息准确齐全。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原创性审查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由研究生院和教学院共同组织，实行双盲评阅。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应严格坚持学术评价标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后，可向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已毕业研究生在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后，可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硕士学位。

##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学科专业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

成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训练，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在籍期间未受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提交系统完整的学位论文，论文应符合相应一级学科培养方案对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对所研究课题有创新性见解，表明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应按照国家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主要聚焦实践和应用研究，表明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的能力。

（二）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第一次原创性审查、双盲评阅、答辩、第二次原创性审查等环节，符合所在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三）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材料完备，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申请学位信息准确齐全。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原创性审查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实行双盲评阅。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应严格坚持学术评价标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的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后，可向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已毕业研究生在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后，可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博士学位。

## 第六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先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人数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奇数，其中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校外专家分别为不少于一人、二人。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二条** 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审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材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

给出建议授予、建议暂缓授予、建议不授予学位等决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建议不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同意票未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暂缓授予学位，无须重新答辩：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一步修改，在答辩后六个月内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提出申请，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情况进行审查后重新审议其学位申请；

（二）暂缓授予学位，须重新答辩：在答辩后六个月内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答辩通过后，由学位申请人重新提交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答辩未通过的，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核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名单。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 第七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充分调查后，应依法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建议撤销学位的决议，建议撤销学位的还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三）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建议撤销学位决议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议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不授予学位或者建议撤销学位的决议应送达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须回收。已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书面申请学术复核。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学术复核申请后，应当组织不少于三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就申请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就是否支持复核申请作出决定。

（一）支持复核申请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申请专家评阅复核的程序按《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答辩复核的程序按《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

文与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申请成果认定复核的，由校学科与学位办公室、教学院会同相关成果认定部门，重新组织成果认定。复核情况报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备案并通知申请人。

（二）不支持复核申请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专家意见作出“不支持复核申请，申请程序终止”的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核情况报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备案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等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校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或经学校批准的最长期限内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学位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原创性审查具体要求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原创性审查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具体要求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管理办法》执行。答辩程序和要求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第一次原创性审查、双盲评阅、答辩中任一环节不通过者，下一次均从第一次原创性审查开始重新申请学位。

**第三十三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填发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日期为准。学位证书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开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国际生的学位授予工作遵照本细则执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同时还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科大政发〔2023〕79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